**夏邑县公安局权责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职权名称及数量 |
| 合  计 | 共313项 |
| **行政处罚** | **小计** | **共293项** |
|  |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技术措施行为的处罚 |
|  |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
|  | 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
|  |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和变更的处罚 |
|  |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处罚 |
|  |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
|  | 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违禁内容信息的处罚 |
|  | 违规接入互联网，未按规定加强对上网消费者的管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备案的处罚 |
|  | 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
|  | 制作计算机病毒、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
|  |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未及时向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
|  |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提交上报病毒样本的处罚 |
|  | 违反规定未做好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备份记录工作的处罚 |
|  | 单位和个人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未按规定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
|  |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证件出境、入境，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
|  |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
|  |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
|  |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拒不交验居留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
|  | 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
|  | 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  | 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程序和质量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对易燃易爆、三合一场所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对违反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
|  |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
|  |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
|  | 非法持有、向他人提供、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
|  |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
|  | 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或者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 |
|  |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或者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的处罚 |
|  |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的处罚 |
|  | 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发生故障，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或者设置警告标志牌，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
|  |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
|  |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
|  |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  |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
|  |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
|  |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
|  | 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  |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未减速慢行、未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
|  | 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
|  |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
|  |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处罚 |
|  |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
|  | 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处罚 |
|  | 拖拉机驶入禁行道路的处罚 |
|  |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
|  | 机动车牵引挂车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学习驾驶人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车辆、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
|  |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
|  |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
|  | 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
|  |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
|  | 机动车未按照交通标志、标线指示的处罚 |
|  |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
|  |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交通拥堵处随意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
|  |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
|  | 校车驾驶人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违规驾驶的处罚 |
|  |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
|  |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
|  | 机动车通过无交通信号灯控制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转弯的机动车不让直行车辆先行的处罚 |
|  |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
|  |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  |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乘员的处罚 |
|  |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
|  | 公路载客汽车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免票的儿童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的处罚 |
|  | 非公路客运车辆载人超过核定人数达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处罚 |
|  |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处罚 |
|  |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
|  | 违反故障机动车牵引规定的处罚 |
|  |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
|  |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
|  |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
|  |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证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  |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
|  |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处罚 |
|  | 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在车行道内逆向行驶停车滞留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
|  | 违反规定在专用车道内行使的处罚 |
|  | 车辆、行人不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交通警察现场指挥的处罚 |
|  | 醉酒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
|  | 驾驶自行车、三轮车未满12周岁的处罚 |
|  | 未年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  | 非机动车转弯前不伸手示意，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处罚 |
| **行政处罚** |  | 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
|  | 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
|  | 行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
|  |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
|  | 行人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处罚 |
|  |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没有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
|  |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
|  |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
|  | 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的处罚 |
|  | 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
|  | 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
|  |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
|  |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处罚 |
|  | 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
|  | 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
|  | 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
|  | 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
|  | 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
|  | 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处罚 |
|  |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非法拦载、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
|  |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
|  |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
|  |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
|  |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
|  | 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
|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  | 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  |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
|  | 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的处罚 |
|  | 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
|  | 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
|  |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  | 驾驶人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一年驾驶牵引车或被牵引车的处罚 |
|  | 全挂拖斗车、运载危险化学品车辆牵引机动车的处罚 |
|  | 牵引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处罚 |
|  | 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未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的处罚 |
|  | 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 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
|  | 驾驶证未满1年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  |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未按公安交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试车的处罚 |
|  |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搭乘与试车无关人员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驾驶试验车上道路行驶进行制动测试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 自行车、人力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
|  |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处罚 |
|  | 擅自停用公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公用停车场(库)使用性质，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
|  |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罚 |
|  |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
|  | 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
|  |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
|  | 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
|  |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
|  | 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  | 客运机动车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
|  |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
|  |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罚 |
|  |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罚 |
|  | 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
|  |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
|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百分之二十的处罚 |
|  |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驾驶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
|  |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处罚 |
|  |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
|  |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  |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牵引挂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
|  |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
|  |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的处罚 |
|  |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 对台湾居民来大陆后，不办理暂住登记或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
|  |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
|  | 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
|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
|  |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
|  | 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或者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处罚 |
|  | 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  | 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的处罚 |
|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
|  | 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
|  | 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
|  | 结伙斗殴的；追逐、拦截他人的；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罚 |
|  |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罚 |
|  |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  |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
|  |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  |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
|  |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
|  |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有价票证、凭证、船舶户牌，涂改发动机号等行为的处罚 |
|  |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
|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的行政处罚 |
|  | 从事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  |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
|  | 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
|  |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罚 |
|  |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
|  |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罚 |
|  |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或者为前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  |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罚 |
|  |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
|  |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
|  |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涉毒、涉黄、涉赌、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娱乐场所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
|  | 未按照规定设置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使用门窗的；未按规定安装、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未留存、删除监控录像资料的；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未按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
|  | 对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  |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记、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记的处罚 |
|  | 未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
|  |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
|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购买单位的信息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报告的；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备案的处罚 |
|  | 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处罚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
|  | 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反规定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  |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处罚 |
|  |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
|  |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
|  |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处罚 |
|  |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的行政处罚 |
|  |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
|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
|  |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
|  |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
|  |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罚 |
|  |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  | 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处罚 |
|  |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
|  | 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罚 |
|  | 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
|  |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在成熟前未自行铲除的，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
|  | 公众活动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
|  |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消除的处罚 |
|  |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以及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罚 |
|  | 虐待家庭成员、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抚养人的处罚 |
|  |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处罚 |
|  |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罚 |
|  |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
|  | 扰乱公共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
|  |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罚 |
|  |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
|  | 偷越国（边）境的和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
|  |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
|  | 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以及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 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处罚 |
|  | 发现可疑物品和违法犯罪线索，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包庇违法犯罪、违法犯罪场所或提供违法犯罪场所的处罚 |
|  | 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
|  | 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购买民用爆炸物品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的；未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未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未按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
|  | 违反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
|  | 违反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  | 不依规定履行暂住人口登记和领证手续，雇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未建立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检查督促本单位暂住人口登记管理工作；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暂住人口增减变动和管理工作等情况的处罚 |
|  |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及暂住户口簿，不按规定办理换领、缴销或变更登记手续，冒用他人暂住证、暂住户口薄，转让、出借、故意涂改、伪造、变造、非法买卖、窃取暂住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 **行政强制** | **小计** | **共20项** |
| 1 | 盘问 |
| 2 | 拘留审查 |
| 3 | 限制活动范围 |
| 4 | 遣送出境 |
| 5 | 临时查封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部位和场所 |
| 6 | 强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 |
| 7 | 扣留机动车 |
| 8 |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
| 9 | 拖移机动车 |
| 10 | 强制拆除非法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
| 11 | 强制排除妨碍 |
| 12 | 机动车强制报废 |
| 13 | 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约束至酒醒 |
| 14 | 为收集证据扣留、扣押机动车、行驶证等与事故有关的物品 |
| 15 | 传唤 |
| 16 | 强制戒毒 |
| 17 | 强行遣送在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 |
| 18 |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
| 19 | 扣留需要检验鉴定的机动车 |
| 20 | 逾期不履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加处罚款 |